

律師，可以加個LINE？

吳俊達* / 文

P 律師** / 圖

近年來LINE幾乎成了智慧型手機族們，人人必備的基本通訊軟體。標榜為用戶們打造全新溝通型態、建構豐富數位生活的LINE，包括：通話、視訊、傳送訊息、觀看直播、購物、行動支付、旅遊資訊、取得新聞等等「即時數位服務」在內，其功能一直不斷擴充升級。

在日常法律生活上，因為有了LINE，許多當事人之間也越來越傾向依靠LINE來進行互動溝通，因此，一旦當事人間發生訴訟，動輒上百頁的LINE訊息對話、截圖就成了「最基本的證據」。例如：裝修過程中的大小事討論，全部都有LINE對話內容；夫妻為了離婚進行的高手過招，也全部都用LINE來爾虞我詐。LINE頓時成了小老百姓間各種訴訟發生時的「重要舉證方式」。而當事人自己分辨不出來哪些對話內容具有法律上重要關鍵意義，這也凸顯了「專業律師收費價值」之所在。

再者，因為LINE可以幫助當事人和律師有效快速溝通、即時傳輸資料檔案，並節省手機電話費。「律師，可以加個LINE？」儼然更成為許多當事人『搭訕』律師的起手式，

甚至，「律師是否願意提供當事人LINE帳戶」一點，有時也影響了當事人決定是否委任律師。當然，更有不少律師直接將事務所官方LINE帳號給一般民眾自由加入，並標榜自己可以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。

然而，在LINE提供律師便利性的同時，當事人可以『精神折磨』律師的工具似乎又多了一樣。因為他們現在不會再寄「整箱資料」給律師，而是直接LINE整箱資料，請律師自行下載列印……原本應該由當事人協助整理紙本資料提供給律師的工作，頓時也『無料』外包給律師。尤其，因為LINE是免費的，所以任何狗屁倒灶的資料，都可以手機翻拍，然後一次100張賴給律師。

更厲害的是，「大哥，您可以使用一下相簿功能嗎？」當律師提醒當事人發揮愛心時，經常會收到更令人晴天霹靂的答案：「律師，什麼是相簿？我不知道怎麼用。」

此外，律師加當事人LINE，有時也很容易發生令人『臉紅心跳』的災難。例如，很多當事人在LINE上都不會直接使用「本名」，不會使用「本人照片」當成大頭照，而是取名「屏東彭于晏」、「貢寮古天樂」、「台北湯姆克魯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，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

*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

斯」、「有夢最美」、「GY」、「小毛」、「軟絲」、「想去吹吹風」、「木柵張惠妹」，尤其難以識別身份的英文名字（如一堆

Angela），而一旦律師沒有即時「變更好友名稱」，就很容易發生傳錯訊息、誤傳帥哥或美女圖、傳錯冷笑話給當事人的尷尬情況。

